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项目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25】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71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700万元,建设规模:沿江岸线长约1000米,滨江空间面积约7.5公顷,建设地点:位于甬江南岸,西起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至梅墟通道。

2.2 本次招标范围: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的总体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勘察测量(具体详见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本次招标控制价377.3998万元。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总周期10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勘察设计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或水利行业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

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719763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孔佳钰

联系电话：0574-87031582

电子邮件：/